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 1100400921 號
調查類別：一般統計調查
有效期間：至民國 112 年 12 月底止



勞動部 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表

資料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

Y1.請問您現在有沒有工作？

☐ 1.有，是不是本國籍受僱者(被僱用的人)？

☐ (1)是(為本調查訪查對象)

☐ (2)不是(非訪查對象，停止訪查)

☐ 2.沒有(非訪查對象，停止訪查)

Y2.居住縣市：_____

Y3.您的性別？

☐ 1.男性

☐ 2.女性

☐ 3.其他

Y4.請問您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間有沒有領取過生育給付？(限女性受僱者填)

☐ 1.有

☐ 2.沒有

Y5.請問您是否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間期滿返回工作？(限男性受僱者填)

☐ 1.是

☐ 2.否

壹、職場性別平等概況

一、請問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在工作職場上，您認為有沒有因「性別」而遭受不平等的待遇？

項 目 別	(1)沒有遭受 不平等待 遇或無此 事項發生	(2)有遭受不 平等待遇	有沒有提出過申訴	
			①有	②沒有
1. 求職	☐	☐	☐	☐
2. 工作分配	☐	☐	☐	☐
3. 薪資給付標準	☐	☐	☐	☐
4. 調薪幅度	☐	☐	☐	☐
5. 考核 (考績或獎金)	☐	☐	☐	☐
6. 陞遷	☐	☐	☐	☐
7. 訓練、進修	☐	☐	☐	☐
8. 資遣、離職或解僱	☐	☐	☐	☐
9. 員工福利措施之提供	☐	☐	☐	☐
10. 育嬰留職停薪	☐	☐	☐	☐
11. 退休權利	☐	☐	☐	☐

二、請問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求職或在工作職場上，您有沒有因下列因素而遭受就業歧視(如：請假刁難、陞遷或考績受影響、言語歧視、工作分配不公平等)？

項 目 別	(1)沒有遭受 就業歧視	(2)有遭受 就業歧視	有 沒 有 提 出 過 申 訴	
			①有	②沒有
1. 種族	☐	☐	☐	☐
2. 階級(含職位區隔)	☐	☐	☐	☐
3. 語言	☐	☐	☐	☐
4. 思想	☐	☐	☐	☐
5. 宗教	☐	☐	☐	☐
6. 黨派	☐	☐	☐	☐
7. 籍貫	☐	☐	☐	☐
8. 出生地	☐	☐	☐	☐
9. 年齡	☐	☐	☐	☐
10.婚姻	☐	☐	☐	☐
11.容貌(含五官、身高及體重)	☐	☐	☐	☐
12.身心障礙	☐	☐	☐	☐
13.曾為工會會員身分	☐	☐	☐	☐
14.星座	☐	☐	☐	☐
15.血型	☐	☐	☐	☐

三、請問您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內有沒有照顧家人(如要照顧小孩或家中高齡、身障者等)的需求？

☐1.有需求，A.照顧對象為(可複選)：

- ☐ (1)父母、祖父母 ☐ (2)子女因傷病需照顧 ☐ (3)未滿 3 歲子女
☐ (4)配偶 ☐ (5)兄弟姊妹 ☐ (6)其他家人

B.是否曾因照顧家人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？

☐ (1)是，歧視或不平等待遇為何？(可複選，最多複選 3 項)

- ☐ ①請假刁難 ☐ ②言語歧視
☐ ③陞遷、考績受影響 ☐ ④員工福利措施受影響
☐ ⑤遭解僱 ☐ ⑥遭減薪
☐ ⑦強迫調離原來工作部門(非自願性調至低薪工作)
☐ ⑧訓練、進修受影響 ☐ ⑨退休權利受影響
☐ ⑩要求自行離職 ☐ ⑪要求加班
☐ ⑫應徵工作困難 ☐ ⑬要求留職停薪
☐ ⑭工作分配不公平 ☐ ⑮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☐ (2)否

☐2.沒有需求

四、請問您服務的單位(公司)有沒有下列性騷擾申訴處理機制或管道？

項 目 別	(1)有	(2)沒有
1.設置處理性騷擾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	☐	☐
2.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	☐	☐
3.直接向雇主或主管申訴	☐	☐

五、請問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內在工作場所中，您有沒有遭受性騷擾？(包含言語騷擾)

☐1.有

A.請問是誰對您性騷擾？(可複選)

☐ (1)雇主(負責人) ☐ (2)上司 ☐ (3)下屬 ☐ (4)同事 ☐ (5)客戶

☐ (6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B.請問您所遭受性騷擾行為的主要樣態為何？(單選最嚴重樣態)

☐ (1)性別歧視的言行

☐ (2)言語、偷窺、偷拍、跟蹤、傳訊、暴露等非肢體接觸(含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)

☐ (3)非敏感部位碰觸

☐ (4)敏感部位碰觸，如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

☐ (5)性要求(含性侵害)

☐ (6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C.請問您有沒有提出申訴？(單選)

☐ (1)有(續填問項 D) ☐ (2)沒有(跳填問項 E)

D.請問您申訴後的成效？(單選)(跳填問項貳、對性別平等工作法認知概況)

☐ (1)申訴管道非常有效，性騷擾情形已消弭

☐ (2)申訴管道有效，性騷擾情形漸漸改善

☐ (3)申訴管道無效，性騷擾情形沒改善

E.請問您遭受性騷擾沒有提出申訴的主要原因？(單選)

☐ (1)擔心遭受二度傷害

☐ (2)擔心遭強迫調離原來工作部門或職位

☐ (3)擔心失去工作

☐ (4)擔心別人知道會閒言閒語

☐ (5)當開玩笑，不予理會

☐ (6)不知申訴管道

☐ (7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☐2.沒有

貳、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認知概況

一、請問您知不知道在職場上因性別或性傾向遭受不平等待遇時，可向工作地點所在地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申訴？

☐1.知道

☐2.不知道

二、請問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內，有沒有參加職場性別平等工作之宣導或教育訓練？

- ☐1.有 ☐2.沒有

三、請問您認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的實施，對您在職場上的工作平等是否有改善？

- ☐1.非常明顯的改善 ☐2.明顯的改善
☐3.沒有改善 ☐4.無意見/不知道

參、各項假別實施概況

一、家庭照顧假：

1-1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內是否曾申請「家庭照顧假」？

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0 條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 7 日為限。)

- ☐1.是，申請_____日(包含防疫照顧需求_____日)。
☐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(單選)
☐ (1)沒有此項需求 ☐ (2)不知道有此規定
☐ (3)用其他假別替代 ☐ (4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☐ (5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 ☐ (6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1-2、現行為照顧未滿 3 歲嬰幼兒，父母可申請「育嬰留職停薪」，未來如法令新增規定受僱者為照顧家庭成員(如父母、配偶、傷病子女)可申請「長期照顧安排假」(無薪資及無津貼補助，每次申請必須在 30 日以上)，您是否會向雇主提出申請？

- ☐1.是，您認為最需要用來做什麼？
☐ (1)處理突發狀況(如：照顧者臨時請假) ☐ (2)親自照顧家人
☐ (3)陪同家人就醫(包含住院) ☐ (4)規劃安排長期照顧事宜
☐ (5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☐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(單選)
☐ (1)擔心收入減少 ☐ (2)擔心失去工作
☐ (3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 ☐ (4)擔心公司拒絕申請
☐ (5)沒有此項需求 ☐ (6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1-3、為照顧家庭成員(如父母、配偶、傷病子女)，您是否會考慮離職照顧家人？

- ☐1.是
☐2.否，沒有考慮離職照顧的原因：(可複選)
☐ (1)經濟因素考量
☐ (2)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
☐ (3)可使用其他假別替代(如家庭照顧假或特別休假)
☐ (4)其他家人會負責照顧
☐ (5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1-4、未來法令如增加受僱者為照顧家庭成員(如父母、配偶、傷病子女)可申請「長期照顧安排假」，而無薪資及無津貼補助，是否會影響您申請意願？

- ☐1. 是
☐2. 否

1-5、未來法令如新增受僱者為照顧家庭成員(如父母、配偶、傷病子女)可申請「長期照顧安排假」(無薪資及無津貼補助)，請問您認為每次申請需多長期間才足夠？

- ☐1.30 天
☐2.超過 30 天~3 個月
☐3.超過 3 個月~6 個月
☐4.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1-6、未來如法令新增「長期照顧安排假」(無薪資及無津貼補助)，請問您認為限制照顧對象是否合理？

- ☐1.是，限制照顧對象應為：(可複選)
☐ (1)傷病子女
☐ (2)父母
☐ (3)配偶
☐ (4)祖父母
☐ (5)兄弟姊妹
☐ (6)其他家人(請說明：_____)
- ☐2.否

1-7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是否曾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？

(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，受僱者若有照顧子女、身心障礙及失能等家人之需求，得依規定請「防疫照顧假」)

- ☐1.是，A.申請 _____ 日。
B.防疫照顧假工資如何計算？
☐ (1)給全薪 ☐ (2)部分給薪
☐ (3)不發工資 ☐ (4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- ☐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(單選)
☐ (1)沒有此項需求 ☐ (2)不知道有此規定
☐ (3)居家辦公，無須申請 ☐ (4)用其他假別替代
☐ (5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 ☐ (6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
☐ (7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二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內是否曾申請「生理假」？

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4 條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，全年請假日數超過 3 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)

- ☐1.是，A.最近一年合計申請 _____ 日。
B.是否曾因申請「生理假」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？ ☐ (1)是 ☐ (2)否
- ☐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(單選)
☐ (1)生理期不會造成困擾 ☐ (2)年齡偏高/身體因素，沒有此項需求
☐ (3)用其他假別替代 ☐ (4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☐ (5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 ☐ (6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三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：

3-1、請問您的配偶於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內是否曾懷孕或生產？

- ☐1.是(續填問項 3-2) ☐2.否(跳填問項八、工作時間減少及調整)

3-2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內是否曾申請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？

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：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。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)

☐1.是，A.申請_____日。

B.是否曾因申請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？ ☐ (1)是 ☐ (2)否

☐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(單選)

☐ (1)按日或按時計薪，可調整工作時間陪產檢及陪產 ☐ (2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
☐ (3)用其他假別替代 ☐ (4)不知道有此規定

☐ (5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 ☐ (6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四、產檢假：

4-1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內是否曾懷孕？

☐1.是(續填問項 4-2) ☐2.否(跳填問項五、產假)

4-2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內是否曾申請「產檢假」？

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：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 7 日。產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)

☐1.是，A.申請_____日。

B.是否曾因申請「產檢假」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？ ☐ (1)是 ☐ (2)否

☐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(單選)

☐ (1)用其他假別替代 ☐ (2)不知道有此規定

☐ (3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 ☐ (4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

☐ (5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五、產假：

5-1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內是否曾生產或妊娠滿 20 週流產？

☐1.是(續填問項 5-2) ☐2.否(跳填問項六、流產假)

5-2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內是否曾申請「產假」？

(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8 星期。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，產假期間之計算，應依曆連續計算【包含例假、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在內】。)

☐1.是，A.產假有_____週。(產假以工作天給予者，請依產假天數/每週工作天數換算)

B.是否有提前申請產假？

☐ (1)有，產假提前_____週(含例假日)、產後_____週(含例假日)

(女性勞工可於產前 4 週請產假)

☐ (2)沒有

☐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(單選)

☐ (1)家族企業可自行放假

☐ (2)用其他假別替代(事假、休假或病假替代)

☐ (3)直接離職

☐ (4)留職停薪，恢復後再上班

☐ (5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 ☐ (6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六、流產假：

6-1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內是否曾流產(妊娠未滿 20 週)？

☐1.是(續填問項 6-2) ☐2.否(跳填問項七、安胎休養)

6-2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內是否曾申請「流產假」？

(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4 星期。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1 星期，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5 日。)

☐1.是，您懷孕滿_____週流產，申請_____日。

☐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(單選)

☐ (1)用病假替代

☐ (2)用特休、事假替代

☐ (3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
☐ (4)不知道有此規定

☐ (5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 ☐ (6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七、安胎休養：

7-1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內是否曾有安胎休養的需求？

☐1.是(續填問項 7-2)

☐2.否(跳填問項八、工作時間之減少及調整)

7-2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內是否曾申請「安胎休養」？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3 項：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辦理：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(含原位癌)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)

☐1.是，申請_____日。

☐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(單選)

☐ (1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
☐ (2)用其他假別替代

☐ (3)不知道有此規定

☐ (4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

☐ (5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八、工作時間之減少及調整：

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，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，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，經與雇主協商，雙方合意後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)

8-1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內是否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，曾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(含以上)？(不包含以特休/年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等任何假別，申請減少工作時間)

☐1.是，A.平均每日減少_____小時

B.請問您是定期申請還是偶爾申請？ ☐ (1)定期 ☐ (2)偶爾

☐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(單選)

☐ (1)無未滿 3 歲子女

☐ (2)公司規模未滿 30 人，遭雇主拒絕

☐ (3)有家人、保母或托嬰中心會負責照顧

☐ (4)不知道有此規定

☐ (5)用其他假別替代

☐ (6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
☐ (7)擔心工作受影響(如：被解僱、遭受不平等待遇或考績、陞遷受影響)

☐ (8)減少之工作時間不給薪會影響收入

☐ (9)減少 1 小時不足夠

☐ (10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8-2、請問您最近一年(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)是否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，曾調整工作時間？(係指員工在規定的彈性範圍內，經勞資雙方協商調整上、下班時間，如：上班時間 8~9 點、下班時間 17~18 點)

- ☐1.是，請問您是定期申請還是偶爾申請？ ☐ (1)定期 ☐ (2)偶爾
- ☐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(單選)
- ☐ (1)無未滿 3 歲子女
- ☐ (2)公司規模未滿 30 人，遭雇主拒絕
- ☐ (3)公司原本就有彈性上、下班措施
- ☐ (4)有家人、保母或托嬰中心會負責照顧
- ☐ (5)不知道有此規定
- ☐ (6)業務屬性，無法申請
- ☐ (7)擔心工作受影響(如：被解僱、遭受不平等待遇或考績、陞遷受影響)
- ☐ (8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8-3、依目前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「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，可申請每天減少 1 小時無薪資的工作時間」，請問您認為是否足夠？

- ☐1.足夠
- ☐2.不足夠，您認為每天需減少多少小時才足夠？(減少的時數不得請求報酬)
- ☐ (1) 2 小時 ☐ (2) 3 小時 ☐ (3) 4 小時 ☐ (4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九、請問在工作時間內，請假外出 1 或 2 個小時處理自己或家人的事情，對您來說容不容易？

- ☐1.非常容易 ☐2.還算容易 ☐3.不太容易 ☐4.非常不容易

十、請問您的工作是否可以遠距執行(如：在家或公司以外場所工作)？

- ☐1.是，請問您是否有未滿 3 歲子女？
- ☐ (1)沒有未滿 3 歲子女
- ☐ (2)有未滿 3 歲子女，請問您是否有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遠距工作需求？
- ☐ ①有需求 ☐ ②沒有需求
- ☐2.否

十一、請問您是否曾申請「育嬰留職停薪」？(沒有未滿 3 歲子女免填)

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：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，但不得逾 2 年。每次申請期間以不少於 6 個月為原則。)

- ☐1.是，
- A.是否曾因申請「育嬰留職停薪」而遭受歧視、不平等待遇、刁難或拒絕？ ☐ (1)是 ☐ (2)否
- B.申請育嬰留停時，是否有遇到雇主刁難而直接離職？ ☐ (1)是 ☐ (2)否
- ☐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(單選)
- ☐ (1)家人、保母或托嬰中心會負責照顧
- ☐ (2)擔心收入減少
- ☐ (3)擔心失去工作
- ☐ (4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- ☐ (5)不知道有此措施
- ☐ (6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
- ☐ (7)公司拒絕申請
- ☐ (8)員工人數少，公司無法提供
- ☐ (9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十二、現行育嬰留職停薪，每次申請期間以不少於 6 個月為原則，但受僱者有少於 6 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 30 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 2 次為限。且雇主不得拒絕。您認為是否應予以放寬以「日」或「小時」使用？

- ☐1. 否
- ☐2. 是，應放寬主要原因為：(單選)
- ☐ (1) 擔心無法回復原職
- ☐ (2) 經濟因素考量
- ☐ (3) 可更彈性運用以照顧子女
- ☐ (4) 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
- ☐ (5) 考量任職單位人力問題
- ☐ (6) 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十三、請問您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規定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」之資格是否可放寬？

- ☐1. 是，認為可放寬至幾歲？
- ☐ (1) 未滿 4 歲 ☐ (2) 未滿 5 歲 ☐ (3) 未滿 6 歲
- ☐ (4) 未滿 7 歲 ☐ (5) 未滿 8 歲 ☐ (6) 未滿 9 歲
- ☐ (7) 未滿 12 歲 ☐ (8) 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- ☐2. 否

十四、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哺(集)乳方面的需求？

- ☐1. 沒有
- ☐2. 有，服務單位有沒有設置哺(集)乳室？
- ☐ (1) 已設置
- ☐ (2) 尚未設置，是否需要服務單位設置哺(集)乳室？ ☐ ① 需要 ☐ ② 不需要

肆、基本資料

一、您的年齡？

- ☐1. 15~19 歲 ☐2. 20~24 歲 ☐3. 25~29 歲 ☐4. 30~34 歲
- ☐5. 35~39 歲 ☐6. 40~44 歲 ☐7. 45~49 歲 ☐8. 50~54 歲
- ☐9. 55~59 歲 ☐10. 60~64 歲

二、您的教育程度？

- ☐1. 國小及以下 ☐2. 國(初)中 ☐3. 高級中等(高中、高職)
- ☐4. 專科 ☐5. 大學 ☐6. 研究所

三、您的婚姻狀況？

- ☐1. 未婚 ☐2. 有配偶(或同居) ☐3. 其他(含分居、離婚、喪偶...)

四、您目前有沒有未滿 12 歲的小孩？

- ☐1. 有，小孩的年齡：(可複選)
- ☐ (1) 0 歲~未滿 2 歲 ☐ (2) 2 歲~未滿 3 歲
- ☐ (3) 3 歲~未滿 6 歲 ☐ (4) 6 歲~未滿 12 歲
- ☐2. 沒有

五、您目前的工作性質？

☐1.全時工作者

☐2.部分時間工作者（指較場所單位全時工作者正常上班時數有相當程度縮短者）

六、您目前平均每月薪資？（含經常性薪資（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）、加班費、非經常性薪資（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等））

☐1.未滿 26,400 元

☐2. 26,400 元～未滿 3 萬元

☐3. 3 萬元～未滿 4 萬元

☐4. 4 萬元～未滿 5 萬元

☐5. 5 萬元～未滿 6 萬元

☐6. 6 萬元～未滿 7 萬元

☐7. 7 萬元～未滿 8 萬元

☐8. 8 萬元以上

七、請問您服務的公司所屬行業？

☐1.農、林、漁、牧業

☐2.礦業及土石採取業

☐3.製造業

☐4.電力及燃氣供應業

☐5.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

☐6.營建工程業

☐7.批發及零售業

☐8.運輸、倉儲業

☐9.住宿及餐飲業

☐10.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

☐11.金融及保險業

☐12.不動產業

☐13.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

☐14.支援服務業

☐15.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

☐16.教育業

☐17.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

☐18.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

☐19.其他服務業

八、請問您目前服務的公司員工人數（含外籍員工）？

☐1. 4 人以下

☐2. 5~29 人

☐3. 30~49 人

☐4. 50~99 人

☐5. 100~149 人

☐6. 150~199 人

☐7. 200~249 人

☐8. 250 人以上

九、請問您服務的公司所在縣市？

☐1.臺北市

☐2.新北市

☐3.宜蘭縣

☐4.桃園市

☐5.新竹縣

☐6.新竹市

☐7.基隆市

☐8.苗栗縣

☐9.臺中市

☐10.彰化縣

☐11.南投縣

☐12.雲林縣

☐13.高雄市

☐14.嘉義縣

☐15.嘉義市

☐16.臺南市

☐17.屏東縣

☐18.澎湖縣

☐19.花蓮縣

☐20.臺東縣

十、請問您目前工作的性質（指職業別）？

職 類 別	例 舉
☐ 1.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	如廠長、經理等
☐ 2.專業人員	如研究人員、醫師、護理師及護士(不含診所護士)、會計師、律師、各類工程師、程式設計師、教師、記者、作家、演員、藝術家、室內/平面/多媒體設計師等
☐ 3.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	如工程技術員、資訊助理、研究助理、設備控制人員、品檢人員、仲介、行銷/業務人員、會計助理專業人員、健身教練、診所護士、保險代理人等
☐ 4.事務支援人員	如會計簿記事務、出納、人事、櫃台事務、總機、文書處理、客服人員、保險核保人員等
☐ 5.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	如領隊、導遊、廚師、餐飲服務員、美容美髮、保全、警衛、消防、警察、模特兒、商店銷售人員、照顧服務員等
☐ 6.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生產人員	如農藝、園藝、飼育、漁撈等
☐ 7.技藝有關工作人員	如營建有關工作人員、金屬、機具製造有關工作人員、手工藝工作人員、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、食品、家具、成衣製造有關工作人員等
☐ 8.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	如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、吊車、起重機等移運設備操作人員、大小客貨車/機車駕駛、餐食機車外送員等
☐ 9.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	如清潔工、幫工、搬運工、抄表員、泥水小工等
☐ 10.其他(請說明)您的職務名稱 _____ 及工作內容 _____	